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6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81 号 1995 年 9 月 11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委托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全省政务性机关刊物，担负着传达政令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指导工作的任务，是省政府发布文件的重要载体，是交流工作、传播信息的重要阵地，是公开政务、沟通联系的重要渠道，具有政策性、权威性和指导性。《江苏政报》复刊以来，及时、集中刊登国家和我省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刊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及信息，已成为各级干部按政策办事、依法行政和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有效监督的依据。为了更好地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 1996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、县（市）政府都要重视和关心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，充分运用好《江苏政报》。政府要有一位领导过问这项工作，帮助解决这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指导和支持办公室系统及基层单位搞好征订、发行工作。

二、各级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把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工作摆上工作日程，要有领导负责，专人经办，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多层次、多形式进

行宣传，使更多的单位和广大群众了解政报、运用政报；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采取多种形式方便各单位订阅，巩固老订户，补上遗漏户，扩大新订户，务必使每个应订的单位都能及时订到。同时，还要努力做好政报的投递工作。

三、省级机关及其处室，省属企、事业单位都应积极订阅，凡是没有订阅的要及时订阅；各市、县（市）、乡镇和街道办事处，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和规模较大的村都要及时订阅，各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根据征订建议数，抓紧做好工作。

四、1996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征订、发行工作，继续由各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统一办理，如需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直接寄发订户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统一开列清单报送编辑部；省级机关各部门和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到政报编辑部办理订阅手续。

五、各市、县（市）统一于 12 月 15 日前将订数（或订户清单）报政报编辑部（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，联系人，吉宝林。联系电话：3396630、3396628。邮编：210024），并将订阅款汇至省北设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，帐号：05518212003032004，对逾期要求增订的订户，在上报日之后可继续办理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